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产(其中固定资产即公司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的旧厂房 2000 万元，自有资金 200 万元)，该全资子公司将承接公司原有新兴渠道的业务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适应多元化市场格局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连剑生_____

徐 强_____

曾招文_____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